

ZHONGGUO HUANJINGFA QUANSHU

中国环境法全书

— 徐祥民 主编 —

4



人民大学出版社

ZHONGGUO HUANJINGFA QUANSHU

中国环境法全书

— | 徐祥民 主编 | —

4



人 民 出 版 社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资助

中国海洋大学“985工程”海洋发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经费资助

目 录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	(2929)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论证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2932)
国家测绘局、国家海洋局关于海域使用测量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	(2935)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海域使用权证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有关问题的复函	(2936)
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海域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	(2937)
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建设与管理的意见	(2939)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2942)
国家海洋局关于开展 2006 年度海域使用论证单位资质年审工作的通知	(2955)
国家海洋局海域管理司关于开展 2006 年度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建 设工作的意见	(2956)
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机构体系建设意见	(2959)
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	(2962)
国家海洋局关于公布 2006 年度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单位年检结论的通知	(2965)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966)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登记办法》的通知	(2975)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	(2980)
国家海洋局关于批复省级和市级海域使用动态监管中心共建执行单位的通知	(2988)
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上人工岛建设用海管理的意见	(2990)
国家海洋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全面落实海域物权制度的通知	(2992)
海洋功能区划管理规定	(2996)
关于公布 2007 年度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单位年检结论的通知	(3002)
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定	(3003)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业务化运行职责分工意 见及数据资料管理办法的通知	(3007)
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传输网络管理办法	(3013)
国家海洋局关于发布《全国海岛名称与代码》等两项海洋行业标准的公告	(3015)
海域使用权证书管理办法	(3016)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分类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写大纲的通知	(3018)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2009 年海域和海岛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3023)

海域使用统计管理暂行办法	(3026)
国家海洋局海域和海岛管理司关于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3029)
国家海洋局海域和海岛管理司关于开展 2009 年度海域使用论证单位资质年检的通知	(3031)
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的若干意见	(3032)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质量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3034)
海岛保护法	(3039)
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	(3040)

第六节 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法

中共中央批转地质部党组《关于石油普查工作的简要情况和一九六零年初步安排的报告》	(3047)
关于东北松辽地区石油勘探情况和今后工作部署问题的报告	(3051)
矿产资源保护试行条例	(3053)
天然水晶管理暂行办法	(3058)
铁路节约和增加路收奖励暂行办法	(3060)
电力网和火力发电厂省煤节电工作条例	(3063)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节约能源工作的报告	(3068)
群众报矿奖励办法	(3071)
国务院关于压缩各种锅炉和工业窑炉烧油的指令	(3073)
国务院关于节约用电的指令	(3076)
国务院关于节约成品油的指令	(3079)
国家机械委、国家能源委关于加速工业锅炉更新改造节约能源的报告	(3083)
关于合理开采煤炭资源提高回采率的若干规定(试行)	(3087)
国家计委关于节能项目可行性研究费用支付标准试行办法的通知	(3093)
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3094)
国务院关于节约工业锅炉用煤的指令(节能指令第四号)	(3097)
国务院关于发展煤炭洗选加工合理利用能源的指令	(3099)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贯彻《关于防治煤烟型污染技术政策的规定》的通知	(3101)
铁路用煤管理办法	(3106)
乡镇煤矿管理办法	(3113)
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原材料燃料节约奖试行办法	(3116)
矿产资源法	(3118)
铁路节约能源管理暂行细则	(3124)
铁路能源监察工作暂行办法	(3133)

化工系统实施国家《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细则	(3135)
交通部关于发布《交通行业节能管理实施条例》的通知	(3142)
医药行业实施国务院《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办法	(3149)
国务院关于发布《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3155)
石油工业部海洋石油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3162)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发《城市建设节约能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172)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3177)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182)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3183)
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3184)
矿产资源勘查、采矿登记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	(3185)
关于发展民用型煤的暂行办法	(3186)
商办工业节约能源管理实施办法	(318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水电部对《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地下水问题 请示的复函	(3193)
石油及天然气勘察、开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3194)
地质矿产部关于贯彻矿产资源法和国务院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精神的复函	(3198)
化学矿山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深度规定	(3201)
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	(3203)
建材及非金属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3204)
交通部关于印发《交通行业国家级节约能源管理升级(定级)审定办法》的通知	(3208)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3211)
化工企业节约能源管理升级(定级)办法	(3215)
冶金行业环境保护职责规定(试行)	(3218)
建材工业节约能源管理办法	(3219)
矿产和地下水勘探报告质量评定标准和奖惩办法	(3225)
地质矿产部对《关于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法〉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3230)
地矿部、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国务院稀土领导小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开采、冶炼、 加工钨、锡、铋、离子型稀土矿产审批规定的通知	(3232)
地质矿产部关于对《要求对〈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一条作出立法解释的请示》的复函	(3238)
节约能源监测管理暂行办法	(3239)
民用航空节约能源管理实施细则	(3243)
地质矿产部关于地热资源管理问题的复函	(3248)
机械工业节约能源监测管理暂行规定	(3249)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见的通知	(3253)

地质矿产部答复《关于〈矿产资源法〉第五条规定如何解释的请示》的函	(3256)
地质矿产部关于对《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款解释的函	(3257)
违反矿产资源法行政处罚办法	(3258)
关于渤海区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263)
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3265)
地质矿产部关于对二氧化碳气勘查、开发管辖问题的复函	(3270)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271)
煤层气勘探开发管理暂行规定	(3281)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核算规定	(3285)
地质矿产部关于地质资料有偿使用方面几个问题解释的函	(3289)
地质矿产部关于金矿地质勘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3291)
地质矿产部关于《对〈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作进一步解释的请示》的 复函	(3293)
财政部、地质矿产部关于矿产资源补偿费收费票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3294)
地质矿产部关于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问题的复函	(3295)
地质矿产部关于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进行采矿活动适用法律的复函	(3296)
地质矿产部对国务院第 150 号令部分条款解释的函	(3297)
煤炭工业环境保护暂行管理办法	(3298)
地质矿产部关于开采水体下矿产资源含义的复函	(3299)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3300)
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理暂行办法	(3304)
地质矿产部关于征收煤泥矿产资源补偿费问题的复函	(3308)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矿泉水、地下热水属性和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3309)
对《关于如何计征开采岩金矿石的矿山企业矿产资源补偿费问题的请示》的函复	(3310)
财政部关于调整节能改造风机、水泵折旧年限的通知	(3311)
地质矿产部关于执行《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3312)
地质矿产部关于征收地下水资源补偿费问题的复函	(3313)
地质矿产部关于矿渣是否属于矿产资源的复函	(3314)
铁道部能源监察工作办法	(3315)
地质矿产部关于《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复函	(3320)
地质矿产部关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请求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问题 的复函	(3321)
矿产和地下水储量报告奖励办法	(3322)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办法	(3323)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3325)
地质矿产部关于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3333)

地质矿产部关于矿产资源补偿费纳费及资料报送期限问题的复函	(3334)
地质矿产部关于矿泉水、地下热水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3335)
地质矿产部关于如何确定矿产资源补偿费纳费义务人的请示的复函	(3336)
地质矿产部关于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3337)
国务院关于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	(3338)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矿泉水、地下热水属性和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3341)
关于发布《煤炭工业部节约能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33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洋石油税收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	(33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地下热水的属性及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3347)
国务院关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及“九五”计划的批复	(3348)
煤炭法	(3350)
矿产资源法	(3359)
建筑节能技术政策	(3366)
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3371)
地质矿产部关于作好当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3373)
关于进一步依法整顿煤矿生产秩序限制不合理生产产量的通知	(3375)
煤炭行政处罚办法	(337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3378)
关于确定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权限的通知	(3379)
节约能源法	(3380)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338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3384)
冶金部关于开采黄金矿产审批手续的通知	(3390)
生产矿井煤炭资源回采率暂行管理办法	(3392)
国务院关于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有关问题的通知	(3396)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审批有关问题的规定	(3398)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3401)
财政部、煤炭行业关井压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煤炭工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对关闭布局不合理小煤矿地区的补助办法》的通知	(3405)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3407)
煤炭经营管理办法	(3410)
关于印发《关停小火电机组实施意见》的通知	(3415)
关于贯彻执行《煤炭经营管理办法》依法整顿煤炭经营秩序的实施意见	(3419)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422)
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管理问题的通知	(3427)
建设部、国家经贸委、质量技监局、建材局关于在住宅建设中淘汰落后产品的通知	(3428)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3430)
国土资源部关于涉外非法人企业申请探矿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3432)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3433)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办理〈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3436)
国土资源部关于授权换发、颁发外商投资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的通知	(3438)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	(3439)
新发现矿种公告	(3440)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减免办法	(3441)
关于申报节能环保重点示范项目的通知	(344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长江中下游河道采砂管理意见的通知	(3444)
关于发布《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的通知	(3446)
节约用电管理办法	(3452)
关于加强利用废塑料生产汽油、柴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456)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3458)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3463)
国务院关于修改《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3469)
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3471)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3475)
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管理办法(2001 年修订)	(347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意见》	(3481)
海洋石油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程序	(3486)
国土资源部关于采矿权评估和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	(3488)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3489)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3495)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	(3497)
国务院关于修改《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3501)
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	(3503)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程序的规 定》的通知	(3508)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35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3516)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督查的通知	(3519)
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 年修订)	(3522)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35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	(3535)

国家测绘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	(3537)
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2007 年修订)	(3539)
关于发布《节能减排全民科技行动方案》的通知	(3544)
节约能源法	(3550)
关于做好 2007 年度矿产资源统计工作的通知	(3560)
节能项目节能量审核指南	(35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	(356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	(3567)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3572)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3579)
关于加强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3584)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 年)》的通知	(3588)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	(3608)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3613)
关于生物质成型燃料有关问题的复函	(361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09 年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函	(3618)
海洋石油安全管理细则	(3620)
国土资源部关于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长效机制的通知	(3646)

第七节 可再生能源资源合理利用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等部门关于葛洲坝工程运行管理体制的报告的通知	(3652)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条例	(3654)
国家海洋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	(366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沼气的报告的通知	(3662)
有色金属工业专利管理暂行规定	(3665)
风力发电场并网运行管理规定(试行)	(3668)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纲要(1996—2010)	(3669)
国家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677)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坚决取缔土炼油场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3679)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风力发电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681)
关于印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十五”规划》的通知	(3683)
风电场风能资源测量和评估技术规定	(368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节能和新能源关键技术”国家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的通知	(36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369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的公告	(370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和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70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	(3708)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	(3709)
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	(3712)
关于报送可再生能源在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通知	(3715)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716)
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在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通知	(3720)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评审办法	(3721)
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724)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728)
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关于启用草原监理徽标的通知	(3731)
建设部科技司关于发布“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可再生能源与建筑集成技术研究与示范”课题申报指南的通知	(3732)
科技部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关于“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可再生能源与建筑集成技术研究与示范”重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评审结果的公告	(3733)
关于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公示	(3734)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	(3735)
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管理的通知	(373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报送 2006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及电价附加征收材料的通知	(3741)
建设部关于组织推荐申报《建设部“十一五”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目录》项目的通知	(3742)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3743)
关于调查核实与组织申报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通知	(3754)
关于组织做好“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可再生能源与建筑集成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3756)
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3757)
建设部关于组织申报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产业化基地的通知	(3761)
关于印发《建设部“十一五”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目录》的通知	(376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通知	(376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 2006 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和配额交易方案的通知	(3781)
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与新能源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的通知	(378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请组织申报 2007 年生物质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的通知	(3792)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生物能源原料林基地建设检查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379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3796)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关于 2007 年 1—9 月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和配 额交易方案的通知	(3797)
福建省物价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东监管局福州监管办公室转发国家发展改革 委、国家电监会关于 2007 年 1—9 月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和配额交易方案 的通知	(3799)
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08 年可再生能源建筑应 用示范项目的通知	(3800)
国家电监委太原监管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电监会《关于对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 生能源电量情况和可再生能源电价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	(3802)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关于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可再生能源电价补 贴和配额交易方案的通知	(3804)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关于 2008 年可再生能源 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公示	(3806)
福建省教育厅等关于联合开展 LED 和太阳能光伏产业实训基地建设工作的意见	(3807)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	(3809)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关于 2008 年 7—12 月可在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和配额 交易方案的通知	(3812)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实 施方案》的通知	(3814)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3818)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关于可再生能源建筑应 用示范项目的公示	(3822)
财政部、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	(3823)
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 项目验收评估工作的通知	(3827)
关于规范电能交易价格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3829)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38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数 据监测系统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	(3835)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关于 2009 年 1—6 月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和配额交易方案的通知	(38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决定	(3838)
风能观测网运行管理暂行规定	(3840)

第八节 森林资源养护法

林垦部关于春季造林的指示	(3846)
国务院关于全国林业工作的指示	(3848)
林垦部关于华北、西北等区雨季造林的指示	(3851)
国务院关于严禁铁路沿线居民砍伐路植树木的通令	(3853)
土地改革法	(3854)
国务院于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的决定	(3855)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适当处理林权、明确管理保护责任的指示	(3856)
国务院关于节约木材的指示	(3857)
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加强林业工作的指示	(3859)
林业部关于一九五二年春季造林工作的指示	(3860)
国务院关于严防森林火灾的指示	(3863)
国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关于严防森林火灾对各级监委的指示	(3865)
国务院关于发动群众继续开展防旱抗旱运动并大力推动水土保持工作的指示	(3866)
林业部关于护林防火的指示	(3869)
中央林业部党组关于木材经营管理方针政策的报告	(3871)
国务院关于发动群众开展造林、育林、护林工作的指示	(3875)
林业部一九五四年全国木材统一支拨暂行办法	(3880)
中央林业部党组关于解决森林资源不足问题的请示报告(摘要)	(388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木材市场管理工作的指示	(3886)
林业部关于改进种苗工作充分满足造林需要的指示	(3887)
东北及内蒙古铁路沿线林区防火办法	(3890)
林业部关于抓紧季节大力领导组织垦复、抚育油茶林的通知	(3894)

文件编号：国土资源部第 24 号

制定机关：国土资源部

颁布时间：2004 年 1 月 9 日

生效时间：2004 年 3 月 1 日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海底电缆管道的保护，保障海底电缆管道的安全运行，维护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大陆架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海底电缆管道的保护活动，适用本规定。

军事电缆管道的保护活动，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海底电缆管道的保护工作。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海底电缆管道的保护工作。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海底电缆管道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海底电缆管道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五条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应当在海底电缆管道铺设竣工后 90 日内，将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同时抄报海事管理机构。

本规定公布施行前铺设竣工的海底电缆管道，应当在本规定生效后 90 日内，按照前款规定备案。

第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发布海底电缆管道公告。

海底电缆管道公告包括海底电缆管道的名称、编号、注册号、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用途、总长度（公里）、路由起止点（经纬度）、示意图、标识等。

第七条 国家实行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制度。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备案的注册登记资料。商同级有关部门划定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并向社会公告。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的范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沿海宽阔海域为海底电缆管道两侧各 500 米；

(二) 海湾等狭窄海域为海底电缆管道两侧各 100 米；

(三) 海港区内为海底电缆管道两侧各 50 米。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划定后，应当报送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禁止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或者其他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安全的海上作业。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对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进行定期巡航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

第十条 国家鼓励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对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和海底电缆管道的线路等设置标识。

设置标识的，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在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后，可以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他保护措施，也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保护。

委托有关单位保护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对海底电缆管道进行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时，应当在媒体上向社会发布公告。

公告费用由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承担。

第十三条 海上作业者在从事海上作业前，应当了解作业海区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情况；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安全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确需进入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海上作业的，海上作业者应当与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协商，就相关的技术处理、保护措施和损害赔偿等事项达成协议。

海上作业钩住海底电缆管道的，海上作业者不得擅自将海底电缆管道拖起、拖断或者砍断，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海上作业者应当放弃船锚或者其他钩挂物。

第十四条 海上作业者为保护海底电缆管道致使财产遭受损失，有证据证明的，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应当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但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作业除外。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者紧急避险，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仍未能避免造成损害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一) 海上作业者需要移动、切断、跨越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与所有者发生纠纷，或者已达成的协议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的；

- (二) 海上作业与海底电缆管道的维修、改造、拆除发生纠纷的；
- (三) 海上作业者与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间的经济补偿发生纠纷的；
- (四) 赔偿责任或赔偿金额发生纠纷的。

第十七条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
- (二) 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他保护措施未报告的；
- (三) 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
- (四) 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的。

第十八条 海上作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的；
- (二) 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
- (三) 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
- (四) 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海底电缆管道的保护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公布前制定的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本规定执行。

文件编号：不详

制定机关：国家海洋局

颁布时间：2004 年 3 月 4 日

生效时间：同颁布时间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 《海域使用论证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厅（局）：

为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工作，保证海域使用论证的科学性和评审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审质量，为海域使用论证审批提供科学依据，我局研究制订了《海域使用论证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将《海域使用论证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域使用论证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工作，保证海域使用论证的科学性和评审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审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域使用论证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国家海洋局负责组建并管理国务院审批项目用海的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国家级评审专家库），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建并管理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批项目用海的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地方级评审专家库）。

国家海洋局应当对地方级评审专家库的建设进行督促和检查，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地方级评审专家库的建设情况报国家海洋局备案。

第四条 评审专家库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国家级专家库入选专家总数不得少于 100 人，地方级专家库入选专家总数不得少于 30 人；

（二）组建评审专家库应当统筹兼顾专家的行业和区域分布；

（三）有满足评审需要的海洋水文气象、海洋地质地貌、海洋化学生物、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资源环境区划与管理、测量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水利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及经济学等专业的专家。